

毛小孩美容旺季 消保處籲留意犬貓美容契約規範

國人飼養寵物比例持續增加，為迎接春節，不少消費者會帶毛小孩到寵物美容店去洗澡、剪指甲及全身造型修剪等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，為預防消費糾紛，消費者於訂約前可查閱犬、貓美容服務契約規範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
行政院消保處透過新聞稿指出，為平衡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權益，114年已核定農業部擬訂的「犬、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，犬、貓美容服務業者應將犬、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公告於營業櫃台或場所明顯處；有設置網站或經營社群媒體者，並應於網頁明顯處公告。

行政院消保處說，業者應將消費者所選擇的美容服務項目、期間、次數、有無約定指定服務人員、費用及其支付方式，於訂約前向消費者充分說明；並應將實施的犬、貓美容服務內容製作紀錄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後，提供正本予消費者留存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業者實施美容服務前，應向消費者詢問犬、貓個性、是否具攻擊性、有無疾病等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犬、貓現況，以判斷是否適合接受服務。此外，業者於美容服務實施期間，應提供犬、貓安全環境及妥善照顧。業者發現犬、貓美容部位或生理健康有異常狀況時，應立即妥善處理，並通知消費者；有就醫必要時，應優先送往消費者指定的獸醫診療機構。

行政院消保處說，犬、貓美容服務實施前，消費者得隨時解除契約；美容服務實施後，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單次服務，不適用之。契約解除或終止後，業者應於3日內退費，並可扣除約定手續費（不得逾契約總費用5%，且不逾新台幣1000元），及已接受美容服務費用後，將餘額退還於消費者。

此外，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業者應就預收犬、貓美容服務費用50%額度，提供履約保障。但契約期限1個月以內，或按月收費，或預收費用，累計未消費金額在新台幣1萬元以下者，得不提供。

(資料來源：CNA 中央通訊社 115 年 2 月 22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